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10號

債 權 人 吳信南

債 務 人 宏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5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109年12月26日起算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